

2026 年度城市文明建设综合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



乙方：安徽博喻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城市文明建设综合服务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常态化业务指导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专业化角度，综合把关汉中市城市文明建设工作，协助汉中市认清工作形势、摸清底数、掌握标准，确保各项工作机制有效推进。聚焦汉中市城市文明建设工作，在工作机制、常态长效、创建为民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条块结合，按行业、按区域、按部门，参与分门别类的现场会、调度会，做好标准把握和实地讲解。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对城市社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背街小巷、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公共文化设施、生活



小区、集贸市场、公园、早夜市、景点景区等多个行业点位开展业务指导，每轮指导不少于2次，做好问题分析、制定整改方案等。每月对各类实地点位开展排查检查不少于2次，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头看。

（二）综合业务培训

乙方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年版）》与中省历次培训会要求，从文明城市创建的背景、标准、工作要点要求，对汉中市市直部门、各区、提名县城分别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3次，确保各参创人员熟悉标准。协助编写制定各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确保不加码、不漏项。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须组建专属项目服务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需常驻，统筹项目整体推进、对接甲方工作、把控服务质量。至少配置4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确保人员稳定、全程在岗对接。如确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常驻人员不得少于4人，项目质量不得降低。

2. 服务执行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及时间节点推进业务指导工作，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主动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

及时响应甲方合理的工作调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成果和阶段性报告。

3. 分包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 人员安全责任

乙方应为其派出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工作部署开展服务，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及时传达工作部署和要求，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文件、数据及协调支持；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调整要求，按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和阶段性报告。

四、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及服务终止后，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资料、群众信息、未公开政策内容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2.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工作文件、会议纪要、排查问题清单、整改方案、群众个人信息、尚未公开的政策文件及工作部署等；

3. 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经甲方书面确认为可公开之日止，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6.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方案、技术方法、人员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仅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存

储或用于其他目的。服务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含个人信息的资料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出具书面确认。

五、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汉中市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由甲方在服务开展前书面通知乙方）。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 年版）》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服务验收规范执行。

2.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工作成果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七、服务金额、付款方式及发票

（一）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圆整（¥628,680.00），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首期款：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零柒拾陆圆整（¥440,076.00）；

2. 尾款：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陆佰零肆圆整（¥188,604.00）。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尾款。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或时间节点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材料、整改方案、工作报告、分析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自有方法论、工具模板等，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授权甲方在汉中市城市文明建设工作中免费使用。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政策调整、征收征用等）、公共卫生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

甲方代表（签字）：楚新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安徽博喻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程永兴

日期：2026年8月10日